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茂菘

代 理 人 陳冠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茂菘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699,881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2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3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  
05 料查詢表核閱無誤，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另據現在最大  
06 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於  
07 101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成立前置協商方案，就無擔保債權部分，約定分60期，利  
09 率6%，自101年4月起每月清償7,806元，嗣於101年10月毀  
10 諾，而聲請人於101年1月1日以投保薪資18,780元投保於台  
11 南市推銷員職業工會，102年1月1日退保，再於102年1月2日  
12 於慶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加保勞保，亦有前引勞保資料可  
13 參，足見聲請人毀諾時未受僱於固定公司或商號，且依其投  
14 保薪資18,780元扣除10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244元  
15 後，僅餘8,536元，顯無法負擔有擔保、無擔保債務協商款  
16 。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  
17 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聲請人  
18 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9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從事砂石車司機，每月  
20 平均所得為18,5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現投保  
21 勞保於屏東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  
22 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23 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  
24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2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  
26 實。

2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424元（計  
28 算式：18,500－17,076＝1,424）。聲請人名下固有友邦人  
2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  
3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31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

01 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729,513元，有擔保債務為31  
03 7,349元，亦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  
0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  
05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6 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洪甄廷